

证券代码：872896

证券简称：新威环境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96	新威环境	2023年10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四川大新威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450 万元，股东马恒顺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5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 3.00%，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冬平、马恒顺、刘昌隆、孙丹、邓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公司拟进行

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曹宇、苏小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蒲恒宇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现象。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日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丹 联系电话：028-86131979
- (二) 会议费用：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